致理科技大學校務發展會議設置辦法

109.11.12　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　為研議本校重大校務發展事項，有效推動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設校務發展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 2 條　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研議校務發展方針及有關校務興革重大事項。

二、研議及推動各期程校務發展計畫。

三、管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情形。

四、研議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第 3 條　本會議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學術與行政單位之一、二級主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，其中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遴選產生之學生代表擔任。

第 4 條　本會議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，負責聯繫及推動各項會務。

第 5 條　本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每學年至少召開 1 次，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報告、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 6 條　本會議須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如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情況，應出席成員得由主席裁示之。

第 7 條　本會議得依業務需要組成各工作小組推動相關事務，工作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派，並由召集人指派小組成員，深入研究各種校務發展問題，以及提供各單位改進建議，藉此規劃校務發展計畫藍圖。

第 8 條　本會議所需各項經費，由學校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 9 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